

榆林市文联建设榆林市民文艺活动中心工程项目（装修改造）

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YLCG2025-112JC

合同编号：2025-1027

甲方：榆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鑫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扩大榆林对外影响力，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出突出贡献，我会拟将榆林市民大厦 13 楼维修改造成集文化活动、艺术培训、展览展示为一体的文艺活动中心，实现“一站式”文化惠民服务。经榆林市文联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申请政府采购后，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本次“榆林市文联建设榆林市民文艺活动中心工程项目（装修改造）”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文联建设榆林市民文艺活动中心工程项目（装修改造）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榆林市文联建设榆林市民文艺活动中心工程项目（装修改造）。

1.2 工程范围：榆林市民文艺活动中心工程项目的装修改造。

1.3 工期：共计 60 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前完成。

1.4 质量标准：达到按国家相关专业规定的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 号）、《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标准（暂行）》（榆机事发〔2024〕1041 号）规定进行维修改造，以完善使用功能为主，选用环保材料。

1.5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705200.00 元，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包工包料。因设计变更或甲方根据需要要求进行变更，合同价款可作相应的调整，变更按实际增减工程量双方协商解决，并按发包人提供的增减工程量预算为依据进行价款调整，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1.6 付款方式：

1.6.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贰仟零捌拾元整，（小写）¥282080.00 元。

1.6.2 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8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的工程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211560 元。

1.6.3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一个月内办理完结算，待审计结算完成后（以审计结算价款为准），付清剩余款项。

第 2 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2.2 对乙方分包经营中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有协调、监督、检查权利，并与甲方签订相关的安全、技术协议。

2.3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有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有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严重的直至终止合同。

第 3 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负责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3.2 乙方应按照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

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3 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施工的项目部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现场其他施工队伍的施工。

第4条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环保施工

4.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施工。制订质量管理目标，落实质量责任制，确保实现施工合同和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

4.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乙方在承揽期间应具体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承担在现场作业期间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乙方需接受甲方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考核，相关考核金额作为违约责任处理。

第5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5.1 本工程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及验收规范》等国家制订的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验收约定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验收约定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

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7条附则

7.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协议。

7.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榆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马沁

联系电话: 6669639

签订日期: 2025.10.27

乙方：陕西鑫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18329842858

签订日期: 2025.10.27

